

海口市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海依法办〔2023〕10号

海口市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口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 全过程记录和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海口国家高新区、海口综合保税区、桂林洋开发区，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海口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记录和档案管理办法》已经十七届市政府第32次常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海口市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3月15日

（此件主动公开）

海口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 全过程记录和档案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记录、材料归档和档案管理工作，加强重大行政决策活动的监督管理，明确决策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海口市人民政府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记录、材料归档和档案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国家、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凡列入重大行政决策年度目录的事项应当全部实行全过程记录和立卷归档。

第三条 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记录，是指行政机关采取文字记录、音像记录等方式，将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形成的记录、材料，通过书面资料、电子数据等载体进行固定和留存，实现全过程留痕和可追溯管理。

第四条 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记录、材料归档和档案管理工作应当遵循客观真实、全面完整、安全高效的原则。

第五条 决策承办单位负责重大行政决策起草阶段和按规定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程序的全过程记录、材料归档和档案管理工作。两个以上单位作为决策承办单位的，由牵头

的决策承办单位负责相关工作。

第六条 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包括决策启动、调查研究、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以及决策公布、解读的完整过程。

记录工作应当贯穿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始终坚持真实、准确、系统、全面地反映决策事项客观情况，并与决策事项工作进度同步部署、同时实施，确保记录工作的及时性、连贯性、完整性、高效性。

第七条 市政府召开全体会议、常务会议、专题会议等研究讨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时，市政府办公室应当对参加人员、意见建议、分歧问题、会议讨论情况和决定进行如实记录，不同意见应当如实载明，制作会议记录并归档。

第八条 重大行政决策归档材料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决策草案及其说明；
- （二）拟订决策草案过程中开展调查研究的相关材料；
- （三）前置合法性审查意见；
- （四）征求相关单位意见的材料以及相关单位意见的研究采纳情况；
- （五）按规定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程序的相关材料；
- （六）合法性审查意见；

- (七) 集体讨论决定的相关材料;
- (八) 决策正式文本;
- (九) 决策公布、解读的相关材料;
- (十) 按照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和决策承办单位认为需要归档的其他材料。

第九条 重大行政决策作出后，市政府办公室应当将决策的相关材料进行立卷保存，并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归档。

归档后的材料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等相关档案管法律、法规、规章和制度执行。

第十条 归档材料一般应当为原件。电子文件需要转换为纸质文件归档的，若电子文件已经具备电子签名、电子印章，且电子印章按照规定转换为印章图形的，纸质文件不需再行实体签名、实体盖章。

第十一条 重大行政决策的全部档案统一由负责档案工作的机构和人员集中进行科学化、规范化、信息化管理，加强档案的数字化处理。

涉密重大行政决策档案进行数字化、涉密电子文件归档与电子档案管理应当严格遵守保密规定。

第十二条 利用重大行政决策档案应当按规定履行查阅手续，进行查阅登记。档案工作人员应当对档案利用活动及时跟踪和监督。

第十三条 有关责任单位、机构或者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四条 不属于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范围的，我市各级行政机关拟制定的其他行政决策，实行全过程记录、材料归档和档案管理的，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 市政府各部门、各区政府及其部门对本单位的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记录、材料归档和档案管理，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六条 市、区人民政府将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记录和档案管理的落实情况纳入年度法治建设考核。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3 月 15 日起施行。

